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703號

聲 請 人 甲○○

代 理 人 許恒輔律師

相 對 人 乙○○

關 係 人 丙○○

丁○○

戊○○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甲○○（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為相對人乙○○之姪女，相對人於民國○年○月○日因車禍致腦內出血呈現昏迷狀態，經○○醫院診斷為腦下膜出血，嗣於○年○月○日經○○醫院診斷為失能，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應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之相關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併為其選定甲○○為監護人，及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第一項之程度者，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法院對於

01 監護宣告之聲請，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而有輔助
02 宣告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
03 告。」，民法第14條第3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定有
04 明文。又「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
05 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
06 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
07 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
08 請，為輔助之宣告。」、「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
09 人。」、「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
10 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
11 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輔助人。法
12 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
13 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輔助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
14 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輔助
15 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
16 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
17 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
18 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
19 三、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
20 害關係。四、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
21 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5條
22 之1第1項、第1113條之1第1項、同條第2項準用民法第1111
23 條及第1111條之1分別有明文。

24 三、本院之判斷：

25 (一)乙○○有受輔助宣告之事由存在，應受輔助宣告：

26 聲請人甲○○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檢附○○醫院○年○
27 月○日診字第1130461115號診斷證明書、○○醫院○年○月
28 ○日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親屬系統表、親屬系統表、戶
29 籍謄本、○○醫院○年○月○日診斷證明書、同意書等件為
30 憑。復經本院囑託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
31 紀念醫院(下稱亞東醫院)鑑定，鑑定結果略以：「..六、結

01 論：綜合以上所述，○員(即乙○○，以下同)因車禍造成
02 『創傷性腦出血』，目前整體認知功能的表現，呈現較大的
03 內部能力落差，○員在涉及心智操作的聽覺序列轉換能力為
04 其弱項，顯著落後同齡水準；此外，○員在語文素材之延宕
05 記憶表現呈現缺損，對應其日常生活適應行為，推估○員整
06 體智能表現落於邊緣範圍，落後同齡者，亦與過往學經歷背
07 景相比存在明顯落差；另外在生活中，家人亦觀察到○員明
08 顯缺乏組織性、注意力不足和異常性說笑之行為。目前○員
09 雖具備基礎生活自理能力，但因上述功能缺損，可能影響部
10 分自我導向表現和複雜事務處理之判斷能力。依○員目前之
11 功能與疾病狀態，建議為輔助宣告」等情，有亞東醫院江惠
12 綾醫師於113年8月30日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等件在卷可
13 參。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足認相對人確因前開事由致其為意
14 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
15 不足，已達受輔助宣告之程度，且聲請人並已於113年○月
16 ○日具狀向本院表示就前開鑑定報告書並無意見，並同意本
17 院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併聲請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等情，
18 足認聲請人就本件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人亦表同意，且
19 相對人確有受輔助宣告之必要，揆諸前揭法律規定，本院即
20 依聲請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

21 (二)選定甲○○為受輔助宣告人乙○○之輔助人

22 甲○○與受輔助宣告人係姑姪關係，願擔任輔助人，且為親
23 屬同意等情，有上揭戶籍謄本、同意書等件存卷可憑。本院
24 審酌甲○○與乙○○間為旁系血親3親等關係，且有意願擔
25 任乙○○之輔助人，是由甲○○任輔助人，符合乙○○之最
26 佳利益，爰依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同條第2項準用民法
27 第1111條及第1111條之1之規定，選定甲○○為乙○○之輔
28 助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再法院為輔助宣告時，受輔
29 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權能，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
30 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告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
31 限。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亦無庸

01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附此敘明。

0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沈伯麒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7 告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9 書記官 許怡雅